

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職缺公告

公告機關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
公告標題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 115學年度第1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公告職缺	第1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職缺人數	共3人(本園、達觀分班、雙崎分班職缺各1名)
公告時間	115年09月04日至115年09月10日
應徵方式 (說明：請註明應徵方式或報名方式，如於○月○日前郵寄履歷資料至X市XX街)	一、報名資格條件： 基本條件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 二、服務期間：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(或起聘日)，至民國116年1月20日止，依雙方約定時間並於工作期限前完成，契約期滿即終止進用關係。 三、酬勞：乙方每小時支服務鐘點費196元。(若有調整，依勞動部核定金額計算) 四、應徵時間：另行通知。 應徵地點：臺中市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-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東崎路一段育英巷36號。 五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 1. 個人履歷表1份(含自傳、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 2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、私章1枚。 3. 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戶或戶籍謄本1份)。 4. 收件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5年09月10日17時前親自送達或寄達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42441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156號) 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□□分班特教助理人員」(請註明應徵哪個分班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※備註：上述應徵資料請以A4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未獲錄取者另行通知。 六、聯絡方式：04-25911101(劉小姐)。 七、甄選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僱用資料	工作內容： 1. 協助學生及特殊生其生活自理、操作教具教材，觀察記錄學生學習行為或情緒處理。並配合學生作息時間，協助學生轉換學習場所，維護在校或參與教學活動之安全。 2. 下課時間、午間及午餐時間於班上協助導師維護學生安全及餵食學生。 3. 協助教師教學活動與輔導活動(包括偶發事件處理及校外教學之聯繫)。 4. 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。 5. 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，應主動與學校聯繫請假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請假。 工作地點：共3個分班職缺，地址如下： 1.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-本園 (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5號) 2.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-達觀分班 (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3鄰東崎路一段36號1樓)

	3.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-雙崎分班 (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3鄰東崎路一段36號2樓) 註:茲因雙崎分班建築物耐震補強，故115學年度暫時搬遷安置於達觀分班2樓) 工作時間: ☒ 日班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3個分班各每週時數40小時，核定21週，核定總時數共2,520小時（在核定範圍內可彈性調整其特教助理人員服務之週時數）。 ☐ 夜班至 ☐ 輪班 ☐ 二班制 ☐ 三班制 ☐ 四班二輪 ☐ 部分工時 自 至 休假方式: ☒ 周休二日 ☐ 月休六天 ☐ 月休四天 ☐ 輪休 ☐ 月休 日 ☐ 其他： 核薪方式：時薪196元(若有調整，依教育局核定金額計算) ☐ 月薪 ☐ 日薪 ☒ 時薪 ☐ 論件計酬 ☐ 面議 僱用期限：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(或起聘日)，至民國116年1月20日止。
僱用條件	學歷要求: ☐ 不拘 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☒ 高職 ☒ 高中 ☐ 國中 ☐ 國小 ☐ 其他 以上 科系要求：☒ 不拘 ☐ 符合任一項條件者 駕照要求：☒ 不拘 ☐ 需具備駕照(種類)： 工作經驗: ☒ 不拘 ☐ 需具備 語文能力要求: 1. ☒ 不須具外文能力 2. ☐ 英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3. ☐ 日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4. ☐ 台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5. ☐ 客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6. ☐ 其他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使用電腦能力: ☒ 會：☒ 電腦基本操作 ☒ 文書處理 ☒ 網際網路 ☐ 網頁編輯 ☐ 商業軟體 ☐ 程式設計 ☐ 其他： ☐ 不會使用